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11

项目名称：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11

项目名称：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淄博市沂源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500000.00 元；淄博市高青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淄博市沂源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500000.00 元；最高限价（淄博市高青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服务内容：负责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包 A 负责淄博市沂源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检验鉴定工作；包 B 负责淄博市高青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检验鉴定工作。2、服务地点：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各大队（含滨台高速大队、沾临高速大队）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协商一致 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许可范围须包含“法医病理鉴定”内容；（3）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6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

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7号

联系人：王振坤

联系方式：0533-21390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B座1201室

联系方式：0533-66719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辉

电话：0533-66719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7号 电话：0533-2139014
1.2	采购代理机构：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B座1201室 业务联系人：巩辉 电话：0533-6671958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许可范围须包含“法医病理鉴定”内容；（3）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b>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

	<p>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共分 2 个包。</p>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年(含重新检验鉴定费)；</p> <p>其中包 A(淄博市沂源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年；包 B(淄博市高青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年。</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100 万元，采购年限为 1 年，当年安排数 90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每个包确定一家中标单位。投标人可选取其中 1 个包或 2 个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评标顺序为包 A、包 B，包 A 中标单位不再参加包 B 的评审，以此类推。</p>
11.1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在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报费率。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最高费率为：100%，报价超最高费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本项目报价方式为<b>固定费率方式报价</b>。 最终结算时，以实际鉴定项目数量*对应鉴定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中标费率，据实计算鉴定费。其中重新鉴定项目，以实际重新鉴定项目数量*初次鉴定费用*110%，据实计算鉴定费。一年内鉴定费不超过预算金额时，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鉴定费；鉴定费超过预算金额时，按照预算金额支付鉴定费，超出部分由鉴定机构自行承担。 举例：投标费率为 90%，则合同单价为鉴定项目最高限制单价*90%。</li> <li>4、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开展检验鉴定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办公设备、仪器设备、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等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li> <li>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li> <li>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li>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li> <li>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 ）。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以下方式，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金额：/
36.3	反腐倡廉 监 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67195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B 座 1201 室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包中标人按三年服务期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7500.00 元/年/包。</p> <p>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五日内</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资格审查）：</p> <p>（1）投标人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件)；</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件)；</p> <p>（4）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许可范围须包含“法医病理鉴定”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p> <p>（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电子签章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件)。</p> <p>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p>投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p>

	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p>付款方式：合同期内乙方鉴定费不超过本包年度鉴定费用预算上限（50 万元）的，乙方按照合同单价*实际鉴定数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分期支付款项；鉴定费超过本包预算上限的，按预算金额（50 万元）结算，超出部分由鉴定机构承担。</p> <p>注：乙方了解甲方单位的采购和付款情况，在约定采购合同金额和采购合同付款期限时已经考虑到了甲方付款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上述付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约定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0 元。</p>
3	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4	服务地点：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各大队（含滨台高速大队、沾临高速大队）指定地点
5	<p>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 否□）</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p> <p>2.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规定编制技术标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3. 技术部分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位置错误者，视为投标无效。</p>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第三章所需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注册”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

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编制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人员配备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内部管理制度
-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9) 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 (10)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服务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综合服务类)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 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 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 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费率）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规定要求进行编制与上传的；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位置错误者，视为投标无效。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 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包，兼投不兼中。每包确定一家司法鉴定机构，承担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其中包A负责淄博市沂源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检验鉴定工作；包B负责淄博市高青县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交通事故法医类检验鉴定工作。为科学统筹预算资金，其他采购人指定大队的资源分配由采购人根据各大队业务量大小核定。

2、服务地点：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各大队（含滨台高速大队、沾临高速大队）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 二、服务内容及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具)
1	尸表检验	包括照相、录像，以及体表穿刺提取血液、尿液等生物检材，并依据尸表检验结果进行死亡原因推断。	具	4000
2	尸体解剖 检验	包括照相、录像、尸表检验、生前伤死后伤鉴别、成伤机制分析、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和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具	8000
3	尸体解剖 病理检验	在尸体解剖检验的基础上包括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法医病理诊断。	具	11000

4	重新鉴定	如遇需要重新鉴定的项目，包A鉴定的项目由包B中标机构承担重新鉴定工作；包B鉴定的项目由包A中标机构承担重新鉴定工作。	具	在初次鉴定费的基础上上浮10%(此报价为固定上浮率，不做折扣)
---	------	--	---	---------------------------------

注：

1、投标人在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报费率。

2、最终结算时：

服务内容中前三项：以实际鉴定项目数量\*对应鉴定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中标费率，据实计算鉴定费。

服务内容中第四项：以实际重新鉴定项目数量\*初次鉴定费用\*110%，据实计算鉴定费。

3、一年内鉴定费不超过预算金额时，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鉴定费；鉴定费超过预算金额时，按照预算金额支付鉴定费，超出部分由鉴定机构自行承担。服务期满，中标人计取的鉴定服务费如果未达到预算金额，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非中标人原因需重新鉴定的：

(1) 重新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一致的，原鉴定费和重新鉴定费均由采购人支付；

(2) 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采购人仅支付重新鉴定费用，原鉴定费用不再支付。

### 三、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备3名以上（含3名）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执业类别：法医病理鉴定）的鉴定人员，且鉴定人员执业机构须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所必需的、性能状态完好的自有仪器设备，且所有关键设备的计量性能必须在有效期内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

3、鉴定人员无违法及被管理机构处罚、处分记录。

### 四、鉴定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2、检验鉴定依据

(1) 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3、检验鉴定在交通事故发生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特殊情况双方协商鉴定地点。检验鉴定项目由采购人指定，中标机构不得拒绝鉴定委托。

4、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在交管支队或大队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并按需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

5、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投标人与办案单位进行协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疑难、特殊案件的检验鉴定时限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

6、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措施方案，保证24小时无节假日、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

7、投标人应严格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应符合《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能够由采购人随机查询。

8、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

9、其他应由检验鉴定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

10、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检验鉴定工作的，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其他鉴定机构负责完成。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未按采购人约定的响应时限提供服务；

②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标准、鉴定流程开展工作，导致鉴定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③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鉴定任务；

④因中标人内部管理混乱、人员擅自离岗、设备长期故障未修复等自身履约能力不足，导致无法承接新增任务；

⑤中标人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被采购人暂停履约资格期间的；

⑥中标人主观过错或自身责任导致的鉴定无法完成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③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见附件格式。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4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

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lambda\%$ 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lambda\%$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评价得分，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且业务许可范围须包含“法医病理鉴定”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全权代表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或签章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打分说明
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鉴定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合理、详细，各项服务内容及流程均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75分)	人员配备	15分	（1）配备的人员在满足项目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司法鉴定人员执业证书的司法鉴定人员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项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团队专业人员组成合理，人员安排充足，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经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3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鉴定设备、实验室配备情况以及服务的车辆等装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配备的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性能优异，配备的车辆充足得1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情况认知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与采购人的沟通配合方案描述清晰、完善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10分，每有一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打分说明
			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详尽、有效并切实可行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应包括供应商到达指定场所、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及可调配资源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及措施有效并切实可行，面对突发事件处理果断，方案体系健全、可靠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上传完整合同扫描件或者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加盖公章页）。 ②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放于“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模块。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注：以上各项缺少针对每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以上内容相加合计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价格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中标人。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号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 注：

- 1、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为 90%，则投标人通过新点制作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报价填写 90。
- 2、若新点制作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电子签章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件)

###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C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许可范围须包含“法医病理鉴定”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电子签章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包号及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包号及名称）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3.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①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②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人员配备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内部管理制度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9. 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 10.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四、技术文件

#### 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如有）
- 5、合同执行期间经 监 督方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价款

费率：\_\_\_\_\_ %。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	单位	合同单价 (元/具)
1	尸表检验	包括照相、录像，以及体表穿刺提取血液、尿液等生物检材，并依据尸表检验结果进行死亡原因推断。	具	
2	尸体解剖检验	包括照相、录像、尸表检验、生前伤死后伤鉴别、成伤机制分析、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和 致 伤物推断与认定。	具	
3	尸体解剖病理检验	在尸体解剖检验的基础上包括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法医病理诊断。	具	
4	重新鉴定	如遇需要重新鉴定的项目，包 A 鉴定的项目由包 B 中标机构承担重新鉴定工作；包 B 鉴定的项目由包 A 中标机构承担重新鉴定工作。	具	在初次鉴定费的基础上上浮

				10%
--	--	--	--	-----

注：

1、最终结算价格：

服务项目中前三项为：实际鉴定项目数量\*对应鉴定项目合同单价。

服务项目中第四项为：实际重新鉴定项目数量\*初次鉴定费用\*110%。

2、非中标人原因需重新鉴定的：

(1) 重新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一致的，原鉴定费和重新鉴定费均由甲方支付；

(2) 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不一致的，甲方仅支付重新鉴定费用，原鉴定费用不再支付。

**四、服务期限、地点**

1、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2、本次服务期间：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3、服务地点：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各大队（含滨台高速大队、沾临高速大队）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鉴定费不超过交管支队本包年度鉴定费用预算上限（50万元）的，乙方按照合同单价\*实际鉴定数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分期支付款项；鉴定费超过本包预算上限的，按预算金额（50万元）结算，超出部分由鉴定机构承担。

注：乙方了解甲方单位的采购和付款情况，在约定采购合同金额和采购合同付款期限时已经考虑到了甲方付款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上述付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约定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0 元。

**六、服务标准**

符合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

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参与现场实地勘查检验鉴定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鉴定工作，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系。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8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晓变更后的信息，乙方因迟延通知致使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承诺积极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上报检验结果；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4. 乙方承诺进行鉴定时，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并妥善保存。

5.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

6. 乙方承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法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进行相应的扣罚。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指定地点内开展工作。

(3) 在发生各种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

(4)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所规定内容进行管理和服务活动，如出现乙方服务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设备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且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鉴定委托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鉴定人到指定地点开始鉴定，乙方与办案单位进行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约定检验鉴定完成时限，疑难、特殊案件的检验鉴定时限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

(3) 乙方在接受委托鉴定过程中知晓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或发生任何信息泄露的违法行为，乙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鉴定人员或者被鉴定者等发生的争议、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确保独立、客观、合法、公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鉴定，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

## 十、保密条款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对机密资料按密级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归还有关资料。乙方有对项目涉及的一切数据保密的义务，不得自行使用和向第三方透露项目涉及的一切信息和业务资料，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

上述保密信息。

## 十一、违约条款

1. 若一年内乙方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人为过错，本合同自动终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 若乙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办案单位、人员或当事人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等），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若乙方未按时到场鉴定或者出具鉴定报告，每延时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延时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若因履行本合同，乙方与鉴定人员或者被鉴定者等产生争议、纠纷，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 若因乙方所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准确或鉴定程序违法，重新鉴定而被采信新鉴定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若乙方违法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二、考核验收**

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合同到期后，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书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审核后确定。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部门一份。

附件：履约验收书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 附：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项目	第一类	1. 鉴定人过错	2. 严重违规行为	3. 未按时到场鉴定 或者出具报告	4. 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6 违法进行 转包、分包	1. 服务质量 及进度	2.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安全标准	3. 月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第一类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验收最终结论为不合格，采					
存在问题和 整改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供应商确	
经办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负责人：</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采购单位公章）</span>		